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1月27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計字第10302386891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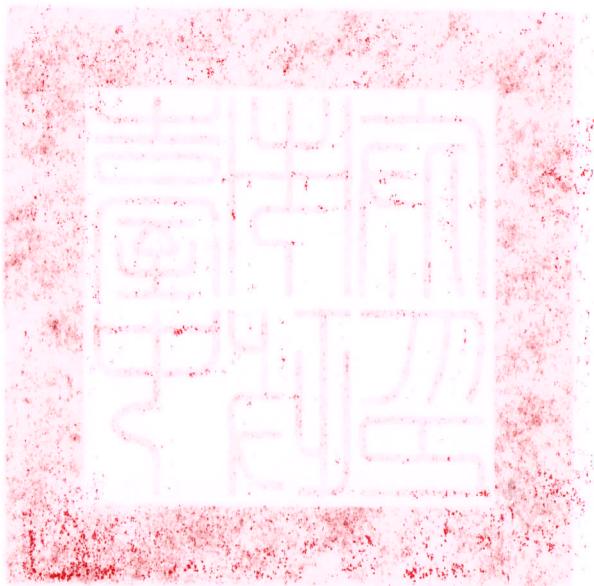
附件：



裝
修正「臺中市實施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審查許可條件及作業要點」第六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臺中市實施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審查許可條件及作業要點」第六點規定

訂
市長胡志強 休假
副市長蔡炳坤 代行
線



卷之三

臺中市實施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審查許可條件及作業要點第六點修正草案總說明

查本府一百零三年九月五日發布修正「臺中市實施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審查許可條件及作業要點」第六點第四款規定，係針對接受基地應臨接已開闢十五公尺以上道路部分，增列如同時面臨二條計畫道路，其中一條達十五公尺以上但尚未開闢，另一條已開闢寬度達十二公尺以上，為接受基地之條件，而已開闢之道路寬度之認定需檢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函文。故當時係針對第四款修正，第二項應修正載明適用為第四款。修正要點如下：

第六點第二項將「前項各款…」文字修正為「前項第四款…」需檢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函文。

臺中市實施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審查許可條件及作業要點第六點草案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六、下列各款土地不得為接受基地：</p> <p>(一)位於農業區、河川區、風景區、保護區或其他非都市發展用地。</p> <p>(二)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但捷運系統用地不在此限。</p> <p>(三)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改制前原臺中市轄區內之第一種住宅區。</p> <p>(四)基地臨接已開闢寬度未達十五公尺以上之道路者。但基地同時面臨計畫道路寬度達十五公尺以上，及已開闢之一條計畫道路或經指定建築線之現有巷道寬度達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者，不在此限。</p> <p>(五)基地面臨已開闢寬度達十五公尺以上道路但基地臨接該道路之面寬未達十公尺者。</p> <p>(六)臨接本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土地。</p> <p>(七)依水土保持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公告之山坡地。</p>	<p>六、下列各款土地不得為接受基地：</p> <p>(一)位於農業區、河川區、風景區、保護區或其他非都市發展用地。</p> <p>(二)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但捷運系統用地不在此限。</p> <p>(三)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改制前原臺中市轄區內之第一種住宅區。</p> <p>(四)基地臨接已開闢寬度未達十五公尺以上之道路者。但基地同時面臨計畫道路寬度達十五公尺以上，及已開闢之一條計畫道路或經指定建築線之現有巷道寬度達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者，不在此限。</p> <p>(五)基地面臨已開闢寬度達十五公尺以上道路但基地臨接該道路之面寬未達十公尺者。</p> <p>(六)臨接本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土地。</p> <p>(七)依水土保持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公告之山坡地。</p>	<p>一、為避免接受基地臨路寬度條件之認定疑義，接受基地臨路已開闢寬度認定應檢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函文以茲確認。</p>

<p>(八) 未依臺中市建築物補辦建築執照辦法規定辦理補照的擅自建造之建築物。</p> <p>(九) 本市都市計畫規定禁止容積移轉地區之土地。</p> <p>(十) 因公共設施服務水準低落、居住或活動人口密度擁擠之地區，經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或都設會決議，並由本府公告禁止容積移轉地區之土地。</p> <p>(十一) 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列為禁限建區域之土地。 前項<u>第四</u>款土地之認定應檢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函文。</p>	<p>(八) 未依臺中市建築物補辦建築執照辦法規定辦理補照的擅自建造之建築物。</p> <p>(九) 本市都市計畫規定禁止容積移轉地區之土地。</p> <p>(十) 因公共設施服務水準低落、居住或活動人口密度擁擠之地區，經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或都設會決議，並由本府公告禁止容積移轉地區之土地。</p> <p>(十一) 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列為禁限建區域之土地。 前項各款土地之認定應檢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函文。</p>	
---	---	--

臺中市實施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審查許可條件及作業要點第六點修正規定

六、下列各款土地不得為接受基地：

- (一) 位於農業區、河川區、風景區、保護區或其他非都市發展用地。
- (二) 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但捷運系統用地不在此限。
- (三)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改制前原臺中市轄區內之第一種住宅區。
- (四) 基地臨接已開闢寬度未達十五公尺以上之道路者；但基地同時面臨計畫道路寬度達十五公尺以上，及已開闢之一條計畫道路或經指定建築線之現有巷道寬度達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者，不在此限。
- (五) 基地面臨已開闢寬度達十五公尺以上道路但基地臨接該道路之面寬未達十公尺者。
- (六) 臨接本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土地。
- (七) 依水土保持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公告之山坡地。
- (八) 未依臺中市建築物補辦建築執照辦法規定辦理補照的擅自建造之建築物。
- (九) 本市都市計畫規定禁止容積移轉地區之土地。
- (十) 因公共設施服務水準低落、居住或活動人口密度擁擠之地區，經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或都設會決議，並由本府公告禁止容積移轉地區之土地。
- (十一) 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列為禁限建區域之土地
前項第四款土地之認定應檢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函文。